

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 优秀论文集

中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专业委员会编



前　　言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要求,经国家教委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1992年3月正式成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专业委员会。这是目前全国唯一的以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理论、探讨就业制度改革、宣传就业方针政策和交流工作经验为主要宗旨的学术研究团体,目前拥有团体会员400名。两年多来在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各部门开拓进取,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一部之,一部之,1993年,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

央关心、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有关专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结合不同的进,面的实践,有理直。

在入选的论文中,属于就业制度改革探索9篇,就业工作研

究与思考 11 篇, 毕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11 篇, 就业工作科学管理 7 篇, 就业与人才市场 4 篇。论文作者单位以高校居多, 其次是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高教科研单位的同志, 他们当中有教授、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 以及院校和有关教育、人事部门的领导。许多同志在业务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 坚持调查研究, 挤出时间撰写论文, 这种精神是值得学习的。

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就全国来说虽属首次, 但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希望今后有更多有较高水平的富于创见的论文问世。

最近, 我们根据论文评委的建议, 又邀请胡守律、孟明义、韩淑芝、郝彦桐、杜志彬、薛蕃安、龚海泉等同志对论文的内容和文字进一步加工, 并由本会于英林、胡守律、杜志彬、张德民等同志统稿。

本论文集的出版发行对进一步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交流, 对行政管理部门研究改革毕业生就业工作, 对毕业生工作人员理论水平的提高和研究风气的形成, 都将起积极的作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面广, 许多理论问题尚待探索。限于水平和人力, 本论文集定有许多不足之处, 敬希本会团体会员及所有关心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同志, 予以指正。

本会秘书处

1994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总体设想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课题组……1

毕业生就业方式选择的经济学思考

北京师范大学 王善迈、周为……18

建立“市场调节、计划指导”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国家教委高教研究中心 孟明义……28

契机与选择——谈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国家计委 李守信……34

对毕业生就业机制的探讨 中国矿业大学 蔡可化……39

实施中期改革方案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天津大学 王秀华、苏全忠等……51

深化理工大学教育改革,大力培养市场经济人才

华南理工大学 翁赛珠……60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必须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

北京邮电大学 霍玉芝……69

毕业生分配制度中期改革的实施起点 中山大学 梁桂萍……77

就业工作研究与思考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运行机制 国家教委高教研究中心 王 昆……83

计划分配·双向选择·自谋职业 北京大学 魏志义等……91

研究生教育要主动适应社会需要 北京医科大学 沃唯礼……100

市场经济条件下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南京大学 张遐道……106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若干思考

山东潍坊医学院 韩学田等……144

毕业生就业机制的分析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 姜春龙等……	121
师范院校毕业生改行浅析	烟台师范学院 李德民……	127
毕业研究生就业问题的思考	中山大学 陈田香……	134
高师毕业生就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广西师范大学 刘锦麟……	140
正确处理学生来源和就业问题	北京广播学院 张桂兰等……	146
民族院校毕业生就业改革刍议	云南民族学院 普林林……	153

毕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初析	上海市高教局 杨德广等……	160
试论毕业生就业指导	国家教委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潘 阳等……	171
新形势下的高校学生毕业教育	辽宁省毕业生分配中心 孙成武等……	179
加强就业指导,排除毕业生就业心理障碍	华南理工大学 陈昌盛……	188
适应地质行业特点,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杨忠梅、万清祥……	194
大学生择业心理现象浅析	大连理工大学 唐志宏……	202
市场经济与地质院校毕业生就业教育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余心根、霍绍州……	208
广泛性·完备性·多样性——毕业生就业指导发展前景的思考	信阳师范学院 李兴成、杜 超……	213
“四公开”在毕业生思想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山医科大学 王荣新……	222
坚持正确导向,培养合格人才	西安石油学院 学生处……	229
毕业研究生思想教育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张锡智……	234

就业工作科学管理

青年科技人员现状及进一步发挥其作用的对策

南京市科委课题组……240

大学生成长道路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湖北省高校人才研究会、华中师大高教研究所……258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与毕业生就业管理的配套问题

首都钢铁公司 高峰炳……276

重视和发挥理科人才在企业中的作用 东北制药总厂人事处……283

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人才需求的探讨

中国西电集团 熊洪满、崔虹……291

运用政策导向,促进人才向大中型企业流动

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 陈尚武……295

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管理 北京农业大学 史长丽……300

毕业生就业与人才市场

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是推动高教改革与发展的关键举措

辽宁大学 王树岩等……304

毕业生走向人才市场初探 广州外国语学院 黎佑均……310

商科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取向研究 广东商学院 吴美珍……316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必然走向 西南交通大学 刘黎……322

(注:本集系按论文类别排列先后顺序)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改革的总体设想

●福建省高校学生管理研究会●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教育体制和人事管理体制的改革亟待进一步深化,研究作为教育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和人事制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做了专题研究,并提出了改革的总体设想。

一、概况

建国以来,在中央领导下,我省实行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就业制度,简称“毕业生分配制度”。42年来,全省共分配毕业研究生 3175 名,本科生 111068 名,专科生 116362 名。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工作,是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工作的组成部分,它的形成、沿革,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等等,同全国的情况是相同的。

到 1992 年为止,全省普通高校 33 所,其中省属院校 29 所(本科院校 9 所、专科院校 11 所、短期职大 9 所)。

全省在校研究生 1122 人,在校本专科学生 54243 人,在校教职工 20710 人,目前,全省高校已形成 250 个专业、17500 名左右的本专科毕业生的年培养能力。但依然存在着一些“短线”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专业,如机械、电子、计算机、财会、金融、医学、中文、工民建、师范类等专业的培养能力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

1982年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就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的改革做了有益的尝试。

(一)在分配工作的操作方面进行了探索。

1983年起采取下列措施:提前编制“预分配计划”,促使用人单位与高校直接见面,以加强编制计划的准确性与科学性;将毕业生调配名单审批权下放给学校,扩大了学校调配派遣权力;把中小集体企业、边远地区等列入计划范围,采用定向与委培形式解决非全民所有制单位用人问题。1985年改革分配计划的编制方式,即原先100%由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指令性国家计划,改为80%(师范类90%)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称为“指令性国家计划”,20%(师范类10%)由学校编制指导性计划作为社会调节,1990年两者比例调为70%与30%。两种计划,均带有指令性计划的权威性。调配计划一次性下达用人单位,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分配过程实行积分法,允许3%特优生在调配计划范围内有指导地选择单位,对结业生实行推荐就业不包分配。1988年至1989年,把中医学院、福建体院及其它院校的22个“长线”专业全部放开,实行100%由学校编制指导性社会调节计划。近年来,为保证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国有大中型企业内涵发展对人才的需要,1992年对省内20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计划上给予倾斜政策。

(二)就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核心问题“包分配”和“干部终身制”,从理论到实践做了一些改革尝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988年12月,福建省毕业分配领导小组在《福建省关于大、中专院校招生与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中指出“统招统配”由国家包下来的“包”字弊端,提出引入“双选就业、公平竞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争”机制。但此时提出的“双选”，是学校选择推荐，用人单位选择毕业生。做为就业主体的毕业生仍不能公开参与择业过程。(2)1988年5月，福建省成立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定期出版《福建毕业生就业指导报》。这两个新生事物的出现，标志着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进入实质性阶段。(3)1992年，福建省开始试行毕业生就业的合同制管理。根据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原则与有关政策规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合同，按合同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这项改革措施对于调整人才结构，推动人才合理流动，促进我省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起到积极作用。(4)厦门市自1989年以来，实行“供需见面、双选就业”制度。虽然总的原则仍是“包分配”、“包就业”，但已体现出在择业过程尽可能充分尊重双方的正当权利的民主意识，为以后平稳过渡到“不包分配”，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自主选择毕业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5)近年来，许多“三资”企业通过“双向选择”聘用了大量毕业生，这些毕业生在其岗位上不存在“干部终身制”的问题，能干者迅速被起用，不能干的逐渐被淘汰，客观上也对打破“包”字弊端起到了促进作用。

福建省十年来的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历程体现了两大不可逆转的趋势：首先计划分配程序（包括计划的编制与执行）趋向于简化、权力下移，指令性质趋向淡化；其次，“包分配”体制在新经济体制冲击震荡下，逐渐地向“不包分配，双选就业”方向发展。这两大趋势的出现为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纵观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一个时期的毕业生就业制度总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人才供需状况密切相关的（如下图所示）。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时 间	1949 年前	1949-1965	1966-1976	1977-1982	1983-1992
社会经济状况	萧 条	马 鞍 型发 展	经 济 滑 坡	恢 复 和 发 展	飞 跃 发 展
人才供需状况	虚假“供过于求”	人 才 严 重 缺 乏	供 需 失 调	人 才 极 缺	总 体 缺 乏 部 分 专 业 过 利
就业政策	自 谋 职 业	计 划 分 配	“三 来 三 去” 政 府 安 置 面 向 基 层	计 划 分 配	计 划 与 社 会 调 节 相 结 合

就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发展历程而言,可以客观地认为:(1)福建的就业政策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人才供需状况是基本适应的。(2)福建省有关分配部门的工作人员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尽心尽力,其成就与探索精神是值得肯定的。(3)随着本省沿海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也应加快改革步伐,适应福建沿海经济发展的需要。

但就总体而言,迄今为止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仍然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目前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转折点上。福建省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各高校在改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计划分配所引发的不足,但分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人日益清醒地意识到:“计划分配”制度本身已不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应该从根本上进行改革。

二、总体改革设想

(一)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

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是进行改革的前提条件。为此,我们进行了大量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对现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利弊进行了分析研究。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计划分配制度起过积极有益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的逐步实现,计划分配日益不相适应。主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要弊端是“统的过死”,“包的过多”。

为了进一步摸清情况,1992年下半年,本课题组在全省范围内发出4套2万余份问卷,大规模、多角度收集了社会各方面对现行毕业生就业制度和改革措施的评价。总体而言,社会认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有成效的,但还不够完善,应当继续深化改革。下面按问卷所提问题分类,简析社会各方面对现行毕业生就业制度及改革的评价。

1. 对现行就业制度的评价

(1)对“服从分配”政策的态度:在校大学生对待毕业生分配的态度,表示“服从分配”的占33%,“被动服从”的占18%,“以个人意愿为主”的占49%。

“影响学生选择职业的因素”:在校大学生表示“个人意愿”的占47%,“政策导向”的占19%,“家长”的占11%,“社会舆论”的占10%。

从以上两个问题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在就业问题上,以个人意愿为主要选择依据成了影响大学生择业的主要因素。

(2)对“终身干部制”的评价:对毕业生就业实行“合同聘用制”还是传统的“录用制”的选择:用人单位和在校生选择“合同聘用制”的分别占72%和39%。选择传统的“录用制”的分别占19%和23%;另有38%的在校生持“无所谓”的态度。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用人单位和在校生对现行毕业生就业中的“录用制”是持否定态度的。

(3)对“按计划统一分配就业制度”的评价:在校生和已就业大学生主张“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向’就业”分别占58%和49%,主张“自主择业”的分别占28%和30%;主张“按计划统一分配”分别仅占10%和18%。可见绝大多数毕业生对传统的计划分配就业方式持否定态度。

(4)对“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政策的评价:在校和已就业毕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业生中认为这一政策“好”的分别占 15% 和 18%；“不好”分别占 37% 和 15%；“还可以但需改进”分别占 48% 和 67%。可见大多数毕业生还是肯定这一政策的。

2. 对我省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措施的评价

(1) 对“将毕业生引向山区、基层、生产第一线”的最佳政策的选择：在校大学生和用人单位领导主张“提高经济待遇”的分别占 54% 和 59%；“从基层定期择优选拔”分别占 17% 和 16%；“户粮关系留在城市(含县城)”分别占 12% 和 8%。可见大多数人都主张应利用经济杠杆将毕业生导向基层。

(2) 对“成立就业指导机构”的看法：在校生认为“很有必要”的占 73%；“可有可无”的占 18%；“没有必要”的占 9%。

(3) 对在毕业生就业中实行“供需见面、双选就业”的态度：在校生认为“完全可以，应大力推行”的占 52%；认为“时机尚未成熟，还需其它配套措施”的占 26%，认为应“有条件有制约地在部分学生中进行”的占 21%。

另外 75% 的被调查用人单位也主张在毕业生就业中实行“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选就业的政策”。可见“供需见面、双选就业”这一当前毕业生就业制度中主要的改革措施已受到普遍的欢迎和支持。

(4) 对我省近年来在企事业单位推行毕业生合同制管理这一政策的评价：65% 的被调查用人单位希望“全面实行”这一管理办法；35% 的单位认为应“先在沿海、山区、城市试行，然后全部推开”。

(5) 对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的评价：被调查的用人单位中，55% 认为“见面会有一些帮助，但起不到应有作用”，33% 认为“有较大帮助”；12% 认为“没有帮助”。可见，近年来广泛召开的“供需见面会”对毕业生就业起了一定作用，但还需加以很大改进。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6)对用人制度改革和企业机制转换对毕业生就业影响的看法：已就业的大学生认为“有冲击，但配套措施要跟上”的占65%；认为“不利的”占19%；认为“有利的”占16%。对在校生的调查中认为“影响很大，应努力学习”占47%；“有影响但不会因此而受触动”占31%，“无关紧要”占16%。可见，近年来企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的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对人们的就业心理确实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包分配”的存在，这种影响的力度还不够强烈。

3. 对当前较为理想的毕业生就业制度的看法

53%和75%的在校生和用人单位认为应是“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选就业”；29%的大学生和16%的用人单位认为应是“自主择业”；14%的大学生和9%的用人单位认为是“按计划分配”。可见在现阶段人们认为较为理想的毕业生就业模式主要还是倾向于有条件的“供需见面，双选就业”模式，这说明改革必须循序而进，既不能裹足不前，也不能盲目冒进。

4. 初步改革的启示

回顾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历程，收集各方面对这一改革的评价，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毕业生就业制度十年改革的成效是显著的，基本跟上了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步伐。从中我们获得如下几点启示。

(1)改革的方向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逐步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实践证明，在庞大的毕业生就业系统工程中实施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结果只能脱离实际，造成人才浪费。福建省在实践中不断缩减计划的力度与范围，采取上下结合的计划编制办法，试图尽量减少计划的盲目性，提高其科学性与准确率，但这种改进是很有限的。随着经济由计划体制迅速向市场机制转型，计划分配毕业生的体制所依赖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因此，毕业生就业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制度体制性的改革已势在必行,改革步伐必须进一步加快,力度必须加大。

(2)打破两“包”,实施灵活的教育机制和用人机制。

国家对毕业生“包分配”、“包干部”,既不利于学生努力学习,不利于高校面向市场调整培养计划,培养适需对路的人才,也不利于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打破两“包”,实现市场调节,平等竞争,双向选择,可以解放被高度集中束缚得太紧的高等教育体制,使高校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设施与师资力量,按照国家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多出人才和出好人才,同时,也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促进用人单位选好人才和用好人才。

(3)制定相应法规与宏观调控体系,大力培育和完善人才市场。

“法规”是市场运作的依据,无“法”则乱。几年来,我省在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方面制定了一些有关的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对于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起到了一定的指导和保障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政策法规还不够完善,尤其是法制建设还相当薄弱。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需要培育和完善人才市场的建设,尽早研究制定有关人才市场管理法规,研讨宏观调控手段,建立相应的人才市场管理体系与宏观调控体系,为毕业生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环境。

(4)改革措施必须综合配套,同步进行。

毕业生就业涉及面极为广泛,要由单一的计划体制平稳过渡到市场体制,单就毕业生就业制度本身改革是难以奏效的,必须将高校招生、专业结构调整、毕业生工资福利待遇、社会待业保险、人事制度改革等一系列综合配套改革措施同时展开。

(二)改革设想。

根据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目前福建省毕业生就业所面临的形势及制度上存在的弊端,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改革现行毕业生就业制度是势在必行的。

1. 改革的指导思想

根据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逐步把竞争机制正确地引入高等教育,通过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这一重要环节,充分调动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诸方面的积极性,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人才合理配置,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2. 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毕业生就业制度沿革表明,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是一项十分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需考虑的因素很多,但就目前情况看,主要应掌握好以下三条基本原则:

(1) 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有其自身运行规律,势必影响和制约毕业生就业制度。因此,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应严格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如遵循价值规律、尊重民主、公平、竞争意识;采取开拓进取的思维方式和实事求是、自主、灵活、高效的行为方式等。

(2) 与政治体制改革相配套

政治体制改革很重要的措施是政府的职能转变,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强化服务意识。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宏观上加以调控,即制订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保证毕业生顺利就业和重点单位、艰苦地区对人才的需求。在微观上要放开搞活,即要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福建省的特殊政策,将具体就业计划的编制、毕业生推荐就业过程等功能逐步交给高等学校、用人单位直至让毕业生自主择业,从而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毕业生就业市场调节机制。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3)立足本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分阶段实施

任何一项改革措施,都不可能超越当地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作为人事制度改革组成部分的福建省毕业生制度改革,同样应立足省情,充分考虑到区域人才劳动力市场的完善程度,以及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引入市场机制,分阶段逐步到位,以利于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3. 改革的目标

(1)要有利于加强我省各高校与社会的联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充分发挥教育投资的效益,使学校切实按照社会需要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

(2)要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生自身的素质,激发他们努力进取与奋发有为的精神,促进他们努力掌握社会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使他们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3)要有利于促使用人单位关心和支持教育,尊重知识,珍惜人才,努力做到学以致用,人尽其才,为充分发挥毕业生的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4)从以国家计划分配为主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分阶段逐步过渡到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培育完善的毕业生就业“人才劳动力市场”,建立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市场机制,实现毕业生人才资源的最佳配置与合理流动。

考虑到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滞后性和各地人事制度改革不平衡性,改革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4. 过渡时期的改革

(1)过渡时期的就业对象主要是指目前的在校生。执行“指令性计划与市场调节双轨并行”政策。原因是:①考虑到他们是在国家统招统配制度下录取的大学生,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应该实行统一分配;②我省高校毕业生的人才劳动力市场尚未发

就业制度改革探索

育成熟,客观上也无法实行完全的市场调节;③有关配套措施与人才劳动力市场管理法规尚不成熟,调控手段尚未形成,也不可能立即转轨。因此,要有一个过渡期。

(2) 主要办法与政策

由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总方向是实现市场调节机制。所以,过渡期内除按计划分配毕业生之外,中心任务是为新机制的顺利实现创造条件。过渡期的就业政策在“计划体制”的范围内应尽量向“市场机制”靠拢,以实现平稳过渡。

① 过渡期内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与办法。

在过渡期内,毕业生就业应采取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运作办法。其中一轨为“指令性国家计划”采用高校与重点保证单位供需洽谈会的形式,以学校为中介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毕业生也可与用人单位见面,在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比例范围内落实计划,编制预分配方案,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协调,编制成正式计划下达执行。另外一轨为“市场调节性计划”,采用“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单位,即毕业生可以通过学校就业指导机构和各地人才劳动力市场为中介求职,也可在一定范围内直接与用人单位洽谈,形成就业意向后,以合同方式落实就业单位,合同一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鉴证后即可生效。在过渡期的后期,除保证少量重点单位和艰苦行业外,政府逐步减少直至基本上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基本上摆脱双轨制的模式,使高校的就业指导机构与毕业生就业人才劳动力市场成为择业主渠道。

② 主要政策。

国家任务招收的大学生毕业后应首先完成指令性计划。在不与指令性计划相冲突的前提下,可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选择职业,用人单位可择优录用。若被经营性单位录用,学校可接收录用单位的适当资助。